

证券代码：300781

证券简称：因赛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

监事会主席胡文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3

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